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由职工代表初廷广主持。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职工代表共40名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提名标准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，提名朱明光、刘峰、王斌、朱琳、谢莹莹、麻威、杨坤、张筱姝（共8人）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并于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12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

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40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3 日